

110 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訓練

- 一、因應 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本學期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採自行網路研習。
- 二、教育部經勞動部認可所製作之 4 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可抵充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並於教育部教師 e 學院 (<https://ups.moe.edu.tw/mooc/index.php>) 播放，課程資訊如下：
 - (一)化學品危害通識暨廢棄物管理訓練，可抵充訓練時數 2 小 時。
 - (二)中小學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課程，可抵充訓練時數 1 小 時。
 - (三)校園安全與承攬管理，可抵充訓練時數 1 小時。
 - (四)Prevention Of Occupational Accidnet，可抵充訓練時數 2 小時。
- 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上開課程時數共計得抵充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至多 2 小時；上網學習者可自由搭配組合觀看影片，其總時數若達 2 小時，則可以 2 小時計算。

相關連結：

教師 E 學園 (需註冊，可登錄時數於教師研習網)

<https://ups.moe.edu.tw/mooc/index.php>

中小學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課程 (一小時)

<https://ups.moe.edu.tw/info/10001386>

校園安全與承攬管理 (一小時)

<https://ups.moe.edu.tw/info/10001387>

化學品危害通識暨廢棄物管理訓練 (二小時)

<https://ups.moe.edu.tw/info/10001385>

相關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

1.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3.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1 條

雇主對擔任前條第一項各款工作之勞工，應使其接受下列時數之安全衛生在職

教育訓練：

五、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勞工(本校同仁所屬資格)，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附表 14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六項、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